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14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判决阶段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电网”、“一审原告”、“上诉人”)为一审原告、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工程款1,430万元及违约金的担保支付责任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基本支持了城乡电网的诉讼请求。

2017年6月3日,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2),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城乡电网与衡阳白沙洲光伏电源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白沙光伏公司”)、衡阳市企业信用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阳担保公司”)等就《白沙洲工业园区20MW金太阳示范工程子系统中钢衡重5MW光伏发电项目承包合同》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事项。

2018年1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1),根据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湘0406民初549号】,法院判决被告白沙光伏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城乡电网工程款1,430万元及违约金41,470元,差旅费用4,000元,共计14,345,470元。被告衡阳担保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一审判决后,对方因不服一审判决,城乡电网因认为一审判决不支持律师费诉请,属于事实认定错误,故双方均提出上诉请求,案件进入上诉阶段。

近日,公司接到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04民终20号],具体公告如下:

一、诉讼裁定情况

二审法院认为,二审争议焦点:1.案涉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条件是否成就;2.白沙光伏公司与衡阳担保公司是否应当承担案涉律师费用。关于案涉工程进度款的付款条件问题,承包合同约定将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无问题作为支付条件,根据当事人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相关设备调试报告等内容,可认定合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无问题,符合约定的付款条件。由于白沙光伏公司未按约支付进度款,一审判令限期支付并承担违约金和差旅费用并无不当。关于案涉律师费负担问题,城乡电网在一审诉讼请求中并未向主债务人白沙光伏公司主张律师费,现于二审中提出,属增加独立的诉讼请求;衡阳担保公司作为保证人,其保证责任又源于白沙光伏公司在承包合同中的付款责任。因此,城乡电网在二审中主张由白沙光伏公司负担律师费、衡阳担保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缺乏法律依据。综上,城乡电网与白沙光伏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一审判决正确。原审被告白沙投资公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不影响本案的审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13,554元(白沙光伏公司预交108,972元、城乡电网预交4582元),由上诉人白沙光伏公司负担108,972元、上诉人城乡电网负担4,582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基本支持了城乡电网的诉讼请求。

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8)湘04民终20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68 股票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18-015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仲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2,516.41万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本公司近12个月内未披露的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诉讼(仲裁)金额合计12,516.41万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各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度如下:

一、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表

序号	起诉方/申请人	被起诉方/被申请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金额	进展情况
1	国电南自子公司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工程款3251.25万元及利息	受理阶段,等待开庭
2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设备和工程款83,670,738.8元及利息,律师费90万元,差旅费5万元	受理阶段,等待开庭
3	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	国电南自子公司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货款6,596,408元及违约金,律师费及差旅费210,000元	受理阶段,等待开庭
4	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纠纷	工程款1,041,825元及违约金,误工损失132,600元,律师费及差旅费50,000元	受理阶段,等待开庭

二、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城乡电网与安徽建拓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诉讼机构: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南京国电南自城乡电网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电网”、“原告”)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水阁路39号

被告:安徽建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安徽建拓”)

住所地:安徽省肥东县元疃镇元疃社区朝阳组

2、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5年6月,原被告双方经多次磋商后签订《安徽建拓肥东元疃5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

(1)由原告以人民币3,825万元的固定总价承包建设上述工程合同项目;

(2)付款方式为:A、2015年7月15日前,支付合同总价10%预付款;B、太阳能电池板进场前7个工作日前,支付合同总价10%进度款;C、项目并网验收合同并正常运行的第三个月止,再支付合同总价的70%;D、余款10%质量保证金,在保证期满没有质量问题14日内支付,保证期为12个月,自通过验收240小时起计算。

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照约定时间组织人、材、机进场开展工程项目施工。2016年6月7日,涉案工程项目获得竣工验收并网运行。但在合同履行期间,被告即屡次违反约定支付工程款项:预付款人民币382.5万元拖延至2015年12月29日方才全部支付完毕;2015年11月30日,涉案工程项目太阳能电板进场,对应10%进度款人民币382.5万元至今方未支付完毕。为此,2017年4月18日、6月19日原告分别以专题会议和签发律师函件方式督促被告支付拖欠工程款项。但被告始终置若罔闻,至今尚拖欠3,251.25万元未予支付。

3、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拖欠工程款项人民币3,251.25万元及逾期支付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损失(其中,191.25万自2015年11月22日起;2,677.5万元自2016年9月6日起;382.5万自2017年6月16日起,均计算到实际支付之日止)。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承担延期支付预付款利息损失(分别以180万、200万、2.5万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计算自2015年7月15日到2015年9月30日、10月16日、12月29日)。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一切诉讼、财产保全费用。

4、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7年11月13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皖01民初698号】。目前,尚在等待法院进一步通知。

(二)国电南自与泰州中电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公司”、“申请人”)

住址:南京市浦口高新区星火路8号

被申请人:泰州中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中电”、“被申请人”)

住址:泰州市姜堰区华港丽景花园商住楼2幢2室

2、案件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15年11月签订《江苏姜堰华港10MW光伏发电项目EPC总承包工程合同》(下简称总包合同),由申请人承建被申请人的中电华港10MW光伏发电工程。项目约定总价人民币83,670,738.8元,约定由申请人垫资建设,总价款包含了截至2016年5月15日止的利息成本。至2016年5月,申请人已完成全部总包工程,该项目已于2016年5月25日完成240h验收并网发电,按总包合同付款条件成就,被申请人理应于2016年5月底之前向申请人支付全部工程款,但迄今被申请人分文未付。申请人多次追讨,但被申请人仍然没有支付。

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总包合同,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设备款和工程款,在申请人垫资建设的情况下,被申请人理应按期还款,并在超出约定期限后(2016年6月1日起)支付约定利息。被申请人还应当承担申请人的律师费和差旅费,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3、仲裁请求

(1)裁令被申请人泰州中电支付设备和工程款83,670,738.8元,并支付自2016年6月1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起的利息(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为6,292,736.75元);

(2)裁令被申请人泰州中电承担申请人律师费90万元人民币、差旅费5万元人民币;

(3)裁令被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费用。

4、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2月13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申请并出具《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2018)宁裁字第061号】。目前,尚在等待南京仲裁委员会进一步通知。

(三)苏州华维与华电成套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维”、“申请人”)

住址:苏州市相城区广济北路5099号

被申请人:中国华电电站装备工程集团南京输变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成套”、“被申请人”)

住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2、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大荔县官池产业园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采购大荔县官池产业园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甲供设备外的全部设备材料,固定含税单价为人民币3.68元/瓦,最终总价按单瓦造价乘以实际安装容量计算。申请人按合同约定向被申请人交付了除部分光伏组件外的所有设备材料,总价款为8,473,208元。但现因建设单位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进而被申请人未能接受剩余的设备材料。截止2018年1月1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1,876,800元,剩余款项一直拖欠至今。该款虽经申请人多次催要,但被申请人仍拒不支付。

3、仲裁请求

(1)自仲裁立案之日起解除《大荔县官池产业园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6,596,408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12月29日起按年利率9%计算,至货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月5日为11,543.71元;

(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差旅费损失共计210,000元

(5)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和保全费。

4、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3月1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申请并出具《参加仲裁通知书》【(2018)宁裁字第0012号】。目前,尚在等待南京仲裁委员会进一步通知。

(四)苏州华维与国电南自工程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仲裁机构:南京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苏州华维电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维”、“申请人”)

住址:苏州市相城区广济北路5099号

被申请人: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被申请人”)

住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39号

2、案件事实和理由

2017年5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大荔县官池产业园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建安合同》,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将大荔县官池产业园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分包给申请人施工安装,工程固定含税造价为0.58元/瓦,最终总价按实际单瓦造价乘以实际安装容量计算。申请人按约定完成了华信厂区的1.588MW容量施工安装工作,且于2017年6月28日并网发电,德飞厂区已完成电缆沟开挖埋管,箱变基础框架施工,夹具、导轨安装等工作(约2.13MW),但现因建设单位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申请人长达六个月不能进入德飞厂区继续施工,进而导致申请人额外支付巨额劳务费用及其他成本。截止2018年1月1日,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了295,800元。申请人先后多次向被申请人发函,要求实际结算并支付工程款,一直无果。

3、仲裁请求

(1)自仲裁立案之日起解除《大荔县官池产业园5.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建安合同》;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已完工程工程款1,041,825元;

(3)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自2017年12月29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工程款全部付清之日止,暂计至2018年1月5日为1,215.46元;

(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误工损失132,600元;

(5)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律师费、差旅费损失共计50,000元

(6)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和保全费。

4、仲裁裁决情况

2018年3月1日,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申请并出具《参加仲裁通知书》【(2018)宁裁字第0011号】。目前,尚在等待南京仲裁委员会进一步通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2017)皖01民初698号】

2、《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皖01民初698号】

3、《仲裁申请书》【(2018)宁裁字第061号】

4、《受理仲裁案件通知书》【(2018)宁裁字第061号】

5、《仲裁申请书》【(2018)宁裁字第0012号】

6、《参加仲裁通知书》【(2018)宁裁字第0012号】

7、《仲裁申请书》【(2018)宁裁字第0011号】

8、《参加仲裁通知书》【(2018)宁裁字第0011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8-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22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3月19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5年1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5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授予股份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1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

8、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万股,占全部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5日。同日,公司召开二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9、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93.2万股,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483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同日,公司召开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的48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10、2018年3月13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相关事宜,公司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三期解锁数量为128.8万股,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322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同日,公司召开三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月9日

2、授予数量:644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12.4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康尼机电A股股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年2月12日16名激励对象人员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情况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三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及二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一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22万股,该等股票已于2016年2月15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情况

2017年2月7日,公司召开三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及三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16名激励对象办理了第二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3万股(原获授限制性股票中第二期解锁数量为193.2万股,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483万股),该等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2月13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8日发布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第三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应自登记之日起计。因此,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康尼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 (1)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1)2016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109.00%,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93.02%,均高于第三次解锁条件;(2)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23,99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2,453.40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2,746.25万元和11,801.16万元。所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四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根据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本次解锁的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解锁比例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获授总数50%、30%、20%的限制性股票。

经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及2016年5月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当时总股本29,535.3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依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综上,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20%,经2016年5月20日实施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变更为322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前)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徐庆	董事会秘书	110.00	22.00	20%	55.00
李宏	技术中心副主任	90.00	18.00	20%	45.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0.00	40.00	20%	10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等(14人)		444.00	88.80	20%	222.00
合计		644.00	128.80	20%	322.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220,000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85,094,595	0	85,094,595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50,059,192	0	150,059,192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78,421,292	-3,220,000	275,201,29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13,575,079	-3,220,000	510,355,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479,700,405	3,220,000	482,920,40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9,700,405	3,220,000	482,920,405
股份总额		993,275,484	0	993,275,484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8-52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和2018年3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和《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经事后检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将《2017年度业绩快报》发布时间录入为2017年2月28日,实际应为2018年2月28日。更正情况如下:

1、《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7)

更正前: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更正后: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

2、《关于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8)

更正前:

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之函》,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因本次仲裁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可能产生的利息、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更正后:

六、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公司已收到深圳嘉世投资的《告之函》,在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即本金6590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因本次仲裁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判断本次仲裁可能产生的利息、律师费等其他费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3、《关于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传票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9)

更正前: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46,727,925.51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因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更正后: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在2018年2月28日披露的《2017年度业绩快报》中,已将该笔或有诉讼事项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46,727,925.51元计入“营业外支出—预计担保损失”。因本次诉讼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7 证券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批准实施,财务部门将依据年度内各阶段情况进行调度、灵活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17-17)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自有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8年03月13日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和4,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主体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金额(亿元)	预期收益率	期限	到期日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智能定期理财11号	0.30	5.25%	91天	2018-06-13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闲置自有资金	共赢成长周期91	0.40	5.30%	91天	2018-06-13

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一)基本说明

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银行账户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敏感性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办理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对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及采取的措施:

1、结合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市场环境,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信用风险:可能会面临不能如期履约的风险而导致投资损失;

(2)市场风险:由于市场流动性,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收益提高的机会;

(3)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可能会导致理财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2、公司针对以上风险,结合理财产品及市场环境做出以下分析: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配置资产为:小部分用于配置债券及现金,大部分配置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类型为稳健性,风险等级为低风险、中低风险。

3、针对可能面临的风险,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风险:

(1)公司财务部门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谨慎选择金融机构——长期合作方,同其存在多项综合业务;在整个市场口碑靠前,资本雄厚的机构;

(2)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3)所有资产配置,将会分散机构,多方合作;

(4)理财产品购置前,多方确认其底层资产及实际风险情况,选择该机构常规长期的滚动发行产品;

(5)选择短期业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个月),一方面保持